

## **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尚在上诉期限内，除案件受理费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外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8年9月26日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和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就请求对（2018）晋01执132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列明的登记在盛和资源名下的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事项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，编号：临2018-082）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8）晋01民初1055号】，现将该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原告（案外人）基本信息**

名称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**（二）被告（申请执行人）基本信息**

名称：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**（三）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基本信息**

名称：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四) 本次诉讼的请求

(五) 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以上(四)(五)项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：临2018-082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驳回原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425,925元由原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在上诉期限内，除案件受理费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外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判决书【(2018)晋01民初105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3月13日